

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 1、 专项审核报告
-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9) 080221 号

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教优培）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易教优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易教优培 2018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教优培）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由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与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为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将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业务注入本公司。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语言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教育咨询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巍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西路41号六号楼501房。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于2017年5月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文化）与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本公司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协议约定远东文化以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5%股权。

2、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通过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第27次会议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此交易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于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远东文化成为本公司股东并记载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截至2017年6月1日，远东文化分共向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受让款6,600万元；于2017年7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盈利承诺的主要指标

本次交易以广州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承诺的易教优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人民币 4,300 万元、人民币 5,300 万元、人民币 6,15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远东文化按照人民币 1.1 亿元整收购易教优培 35% 股权。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00	4,300	5,300	6,150

2、本公司的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47.62	4,300	247.62	105.76

3、结论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利承诺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